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19〕17-2019001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市盛歌咖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NUCJ3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黄埔村北码头29号之三105单元；

法定代表人：马宇栋；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13日；

营业期限：2017年09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4401050200679

经营者名称：广州市盛歌咖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NUCJ39；

法定代表人：马玉栋；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黄埔村北码头29号之三105单元；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黄埔村北码头29号之三105单元；

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饮品店，网络经营）；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网络经营不得配送冷食、生食和冷加工糕点等需要冷藏保存以保障安全的食品。

2019年6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广州市盛歌咖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海珠区黄埔村北码头29号之三105单元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制作饮品。经初步审核，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于2019年6月28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2019年6月28日，当事人经营场所的货架上及储物柜内摆放的浩实行家臻选咖啡豆（生产日期20170405，保质期24个月）等食品原料共计689件均超过保质期，虽然其中浩实行家臻选咖啡豆、浩实意式浓缩咖啡豆、浩实行家哥伦布咖啡豆等是用于制作咖啡饮品的原料，有用于现场制作咖啡饮品之嫌疑，但由于未拆封，无直接证据证明或相关证据佐证当事人有使用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的行为，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同时，本局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经营场所饮品加工制作售卖区的冷藏柜内发现1袋已拆封使用过的“NRC”品牌的茉莉味绿茶冻粉（生产日期为2018年3月19日，保质期为12个月，规

格为 700 克/袋，剩余 200 克）；1 袋已拆封使用过的“NRC”品牌的芝士味布丁粉（生产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保质期为 12 个月，规格为 700 克/袋，剩余 500 克），上述 2 袋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已拆封使用过，“NRC”品牌的茉莉味绿茶冻粉已使用 500 克，“NRC”品牌的芝士味布丁粉已使用 200 克，其用途均是用于调配饮品使用，符合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中“自制饮品制售”的经营项目。当事人供述为拆封后展示给客户看完，拆封后习惯性存放于冷藏柜内的说法，无直接证据证明也无相关证据佐证其说法，不能自证清白，不予以采信。因此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存放于饮品加工制作售卖区域且已拆封使用，即可视为当事人在现场经营制作饮品使用。因此，当事人构成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的违法经营行为。由于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用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制作的饮品销售单据，违法所得无法认定。“NRC”品牌的茉莉味绿茶冻粉、“NRC”品牌的芝士味布丁粉的进货价均为[REDACTED]元/袋，因此，本案的货值金额为 20 元，违法所得为 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1 份（2019 年 6 月 28 日），现场检查照片 32 张。

2. 对被委托人[REDACTED]的询问笔录 2 份（2019 年 7 月 9 日，2019 年 7 月 24 日，2019 年 8 月 23 日）共 17 页，广州市盛歌咖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和[REDACTED]的营业执

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 4 页；[REDACTED]、马宇栋身份证复印件共 2 页。

3. 马宇栋授权[REDACTED]的授权委托书一份、租赁合同及相关的购进单据共 16 页。

4. 广州市盛歌咖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参加广州国际酒店用品及餐饮博览会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2 份共 25 页。

2019 年 9 月 16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罚告字〔2019〕17-20190011 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未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对超过保质期未开封的食品原料共 689 件在执法人员的监督下进行销毁），给予警告。

当事人经营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制作饮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 1、罚款人民币 75000 元；

- 2、没收已拆封使用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NRC”品牌的茉莉味绿茶冻粉、“NRC”品牌的芝士味布丁粉共 2 件。

综上所述，两个违法行为合并处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1. 警告；

2. 罚款人民币 75000 元；

3. 没收已拆封使用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NRC”品牌的茉莉味绿茶冻粉、“NRC”品牌的芝士味布丁粉共 2 件。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并到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三大队办理没收手续。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